

審核場地 _____
 審核日期 _____
 審核人員 _____
 場地統籌員 _____

法例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358章）

參考資料	規定	活動是否符合規定				意見 / 備註
		是	否	不適用	情況不明	
第19條	<p>牌照 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**以外的污水被排放入</p> <p>(i) 水質管制區 (ii) 內陸水道 (Iii) 公用污水渠及排水渠</p> <p>檢查排放污水或由非住宅單位排放污水的牌照，並附上副本 檢查權宜的接駁渠道及審核場地排水渠平面圖</p>					污水來源： 所接駁的排水渠種類：
第20條	<p>牌照條件（根據牌照上所註明） (4) 是否符合牌照條款及條件 牌照條款及條件</p> <p>i/ _____ i i/ _____ iii/ _____ iv/ _____ v/ _____</p> <p>檢查並附上污水取樣 / 量度紀錄</p>					<p>被排放的污水的詳細資料 - 地點： 時間 / 期間： 速度 / 總量： 特性： 污水處理及所用設備：</p> <p>評估處理設備及操作員的勝任程度</p>

** 有關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的定義，請參考附件WPC-1。

附件WPC - 1

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的定義（第358章第9條第3款）

住宅污水指在住戶居住或在工作地方的人家居使用廁所、水廁、浴缸、淋浴器、洗滌盆、盥洗盆或其他衛生設備而產生的某一類別及某一數量的廢物，但不包括

- (a) 來自廢水處理設施的固體殘餘物；
- (b) 來自使用電動或機動設備操作的廢水處理設施的流出物；或
- (c) 受《食物業（區域市政局）附例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）或《食物業（市政局）附例》（第132章，附屬法例）規限的食物業所產生的廢物；（由1993年第83號第6條代替）

沒有污染的水指

- (a) 來自建築物的任何部分（包括從屬於建築物的地方）的雨水；
- (b) 作下列用途的水
 - (i) 救火；
 - (ii) 與生命或財產受危害的事故相關連者；
 - (iii) 清洗街道、大道及其他地方。